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65號

原告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等

訴訟代理人 吳芷寧律師

何文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珮琪律師

被告 曾能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二樓  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被告曾能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8,954元，及自113年3月6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訴訟費用(除和解、撤回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。
-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9,6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  
如被告以新臺幣59萬8,95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  
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 
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併列李麗鳳、林國勝、  
許詩杰、洪雙璽、蔡阿好、林茂金為被告，嗣原告於本件言  
詞辯論期日前即具狀撤回對被告林茂金、蔡阿好等2人之起  
訴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與被告李麗鳳、林國  
勝、許詩杰、洪雙璽等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成立訴訟上  
和解，有本院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  
卷第109至110頁)，是此部分已因和解而終結。
- 二、被告曾能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  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

01 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曾能芳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號  
04 (重劃前地號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，  
05 下稱系爭土地)之共有人，嗣於110年間遭新北市政府查知系  
06 爭土地存在地下掩埋物，於是命系爭土地之所有人限期清  
07 理，原告遂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廢棄物處置計畫  
08 書，並委請他人處理清除系爭土地之廢棄物完畢，總計支出  
09 新臺幣(下同)4,492萬1,520元之清除改善費用，而系爭土地  
10 之清除改善費用係屬管理共有物負擔，應由全體共有人一同  
11 分擔，且原告為被告曾能芳清除系爭土地之廢棄物應屬有利  
12 於被告曾能芳且不違反被告曾能芳之意思，又被告曾能芳無  
13 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免於清除地上廢棄物之利益，原告因此受  
14 有支出清除費用之損害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820條第5項、第  
15 822條、第176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曾能芳依其系  
16 爭土地之持分比例計算應分擔之清除費用59萬8,954元【計  
17 算式：4,492萬1,520元×持分比例1/75=59萬8,954元，元以  
18 下四捨五入】予原告。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8,95  
19 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20 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曾能芳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22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  
24 本、系爭土地之地下掩埋物資料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5  
25 月4日新北地劃字第1120833139號函暨所附新北市林口工一  
26 市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  
27 號(重劃前地號)土地廢棄物申請追加數量補正案會勘紀錄、  
2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1日新北環廢字第11208810  
29 37號函、工程合約書及工程請款單及匯款單、營建混合物同  
30 意傾倒證明、營建廢棄土物進廠申請書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  
31 合約書、廢塑膠清除處理合約書、營建混合物處理契約書及

01 匯款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4、25、27至30、31、33  
02 至47、49、50至52、53至55、57至62頁），且被告曾能芳經  
03 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
04 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 
05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 
06 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822條、第176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  
08 求被告給付59萬8,9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 
09 3月6日（見本院重司調字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10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原告陳明願供擔  
11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 
12 宣告之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 
13 而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劉馥瑄